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预计担保 额度及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预计担保额度及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概述

因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申请调整授信总额度或申请新的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具体审批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准额度为准，银行授信额度批准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发放贷款。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处理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一切事务。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在上述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内，控股子公司按实际资金需求向银行融资时，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便于实施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处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

保相关一切事务。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人民路 221 号楼房十二 10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37.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迪初

经营范围：新能源、新材料、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器、电子产品、室内外照明产品、智能储电产品、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兴办实业。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99.96% 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康铭盛资产总额为 138,037.8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010.9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3.91%，营业收入为 81,352.70 万元，净利润为 9,046.26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为拟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时签署。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三、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情况

因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各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票据池/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依托票据池/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票据/金融资产管理、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是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金融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票据/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协

议银行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

2、合作银行：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及具体合作条件选择合适的商业银行作为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资产池业务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

3、业务期限：上述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有效期限为一年，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4、实施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票据池/资产池业务总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金融资产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5、担保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池/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票据池/资产池业务中为共同债务人，并互相承担担保责任。其中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纳入公司对外担保额度进行管理。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全权代表公司处理上述业务，但不得超过票据池/资产池业务额度。

(二) 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的过程中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日益增加，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同时，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的方式结算。为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有利于：

1、收到票据后，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2、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有价票证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资金

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 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预计担保额度及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在相关申请额度内开展上述业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1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7%。以上担保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